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本公司更改名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之名稱由Zida Computer Technologies Limited（華基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載於本年報第25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股息。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8及59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及其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0頁。

董事會

於本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鎮科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吳毅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陳桂駢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忠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鄧潔貞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麥華池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伍海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曾國鳴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李志光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馮汝南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潘孝梅教授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陳桂駢先生、麥華池先生、鄭毓和先生、伍海于先生及曾國鳴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於一年內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9.4%，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8%。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4.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16.6%。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在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Tactful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前中介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前董事張忠華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同意為本集團所提供墊款為數5,080,000港元之屆滿日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延展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此外，張先生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維特科技有限公司獲授為數1,35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到期之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附帶條件買賣協議，以總代價3,300,000港元收購華匯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之55%股本權益。此項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界定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以報章公告方式予以公佈，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發出致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鎮科先生（「吳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152,618,000 (附註)	68.09%

附註：

吳先生透過Henry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HJH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前稱True Ever Group Limited）擁有本公司152,618,000股股份。吳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HJHL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HJHL所持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之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0.676	2,000,000	0.89%
吳毅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0.676	2,000,000	0.89%
陳桂駢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0.676	2,000,000	0.89%
				6,000,000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吳先生	HJH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0	70%
吳毅先生	HJH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	10%
陳桂駢先生	HJH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	10%

附註：

HJHL：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首次記錄之權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附註）	152,618,000	68.09%
HJHL	實益擁有人	152,618,000	68.09%

附註：

吳先生透過Henry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HJH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前稱True Ever Group Limited）擁有本公司152,618,000股股份。吳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HJHL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HJHL所持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a)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終止之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其於年內之變動：

附註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股權證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 作廢/註銷	於年內 行使	年終 尚未行使	
前董事								
	(1)及(5)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	0.770	500,000	-	(500,000)	-	-
	(1)及(5)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	0.770	100,000	-	(100,000)	-	-
	(2)及(5)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260	4,700,000	-	(4,700,000)	-	-
	(2)及(5)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260	4,700,000	-	(4,700,000)	-	-
前董事總數				10,000,000	-	(10,000,000)	-	-
僱員								
	(3)及(5)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	0.568	675,000	-	(675,000)	-	-
	(4)及(5)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0.240	210,000	-	(210,000)	-	-
僱員總數				885,000	-	(885,000)	-	-
總數				10,885,000	-	(10,885,000)	-	-

附註：

- 行使期分為兩批，50%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期間行使，而其餘50%則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期間行使。
- 行使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止期間。
- 行使期分為三批，40%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30%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另外30%則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 行使期分為兩批，50%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行使，另外50%則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行使。
- 按照二零零五年四月訂立之全面收購條款，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詳載，向若干前董事授出之9,4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後失效，其餘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註銷。

(b)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採納之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其於年內之變動：

	附註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作廢/註銷	於年內 行使	年終 尚未行使
承授人								
吳鎮科先生(董事)	(1)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0.676	-	2,000,000	-	-	2,000,000
吳毅先生(董事)	(1)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0.676	-	2,000,000	-	-	2,000,000
陳桂翀先生(董事)	(1)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0.676	-	2,000,000	-	-	2,000,000
合資格人士	(1)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0.676	-	1,280,000	-	-	1,280,000
				-	7,280,000	-	-	7,280,000

附註：

(1) 行使期間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後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辭任。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吳毅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